

##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8-108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《民事判决书》{(2019)京0102民初4591号}，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被告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#### 二、法院审理情况

法院已于2019年1月9日、2019年2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案件判决如下：

1、偿还原告截至2019年2月18日的贷款本金39,996,267.38元及相应利息1,630,214.14元，自2019年2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支付复利及罚息；

2、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合计100,000元。

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被告负担。

#### 三、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{(2019)京0102民初4591号}，“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”。

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《民事判决书》后，不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{(2019)京 0102 民初 4591 号}，但因该案件上诉费用过高，公司决定不予上诉。

#### **四、诉讼判决对本公司的影响**

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本公司不服该判决，但因公司现状无法缴纳上诉费，公司经研究决定不上诉，并就该判决对公司后续影响以及计提坏账准备事宜，进一步咨询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{(2019)京 0102 民初 4591 号}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**